

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1日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4〕20号）、《关于印发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天市管合发〔2024〕16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的办事流程，依托甘肃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自然人和法人身份认证、跨域电子印章验签等支撑能力，通过强化机制、创新流程、业务协同、资源统筹、数据共享、系统整合和安全管控等方式，打造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服务线上线下总枢纽，统筹推进全县各相关部门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工作，推动“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形成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的“三个一”办理模式，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二、工作内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二）事项范围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包括：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

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企业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信息核查；企业探矿权和采矿权登记信息核查；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企业医保缴存信息核查；企业房产信息核查；企业在建工程信息核查；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等事项。

（三）适用范围

核查对象为企业法人。

（四）适用对象

人民法院确定的破产管理人、清算组。

三、任务分工

高效办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法院、县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按各自工作职责做好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实现“三个一”办理模式的工作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各部门职责

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方案拟定，统筹制定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流程。负责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核查结果电子化数据的推送共享。积极对接、配合省、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本部门本系统具体改革举措，完善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平台，实现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

通。

2. 县法院：负责企业破产管理人、清算组身份的核验。审核申请人身份信息及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积极对接、配合省、市法院贯彻落实本部门本系统具体改革举措，

3. 县公安局：负责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以查询接口方式共享破产企业名下的车辆信息。积极对接、配合省、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本部门本系统具体改革举措。

4.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企业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信息、企业探矿权和采矿权登记信息核查，核查结果电子化数据的推送共享。积极对接、配合省、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本部门本系统具体改革举措。

5. 县住建局：负责企业房产信息、企业在建工程信息、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核查结果电子化数据的推送共享。积极对接、配合省、市住建局贯彻落实本部门本系统具体改革举措。

6. 县税务局：负责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2024年4月1日<含>后）、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2024年4月1日<含>后）、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核查结果电子化数据的推送共享。积极对接、配合省、市税务局贯彻落实本部门本系统具体改革举措。

7. 县人社局：负责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提供企业社保登记信息、2024年3月31日（含）前的企业及企业员工

社保缴费情况及欠费情况。积极对接、配合省、市自人社局贯彻落实本部门本系统具体改革举措。

8. 县医保局：负责企业人员医保参保信息及缴存信息核查，提供单位参保信息、2024年3月31日（含）前的企业及企业员工医保缴费情况及欠费情况。积极对接、配合省、市医保局贯彻落实本部门本系统具体改革举措。

9. 县大数据中心：负责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相关技术、基础能力等支撑建设。负责统筹线下“一窗办理”。指导政务服务中心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办理，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实现线上线下统一受理。

10. 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本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相关技术、基础能力等支撑建设。负责落实本级线下“一窗办理”。

（二）工作安排

1. 开展事项梳理

全县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结合省市方案和全县工作实际，认真梳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涉及的单事项，核对事项名称。牵头部门会同关联部门，确定一件事涉及单事项办理期间的前后置逻辑关系，通过取消、归并、压缩办事环节，明确从申报到办结的各环节串并联流程。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督促相关单位按标准做好事项梳理工作，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以及办理人员。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6月底前

2. 制定工作方案

在省市制定的“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法院、县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制定县级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实施方案，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对接省市级部门，梳理细化工作落实措施，有力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6月底前

3. 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联通相关办事、核查服务系统，推动各相关部门核查事项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推动核查信息实时共享，实现核查申请“一次提交”、核查结果“多端获取”。各相关部门按照前期制定的工作标准，分别对各自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级“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系统的对接，满足全省范围内信息共享、协同办理要求，实现数据共享或接口开放。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

源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8月底前

4. 实现线下“一窗办理”

县政务服务中心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按统一要求集中提供办事服务。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各相关单位，按照省市确立的办理规则 and 标准，进一步完善工作标准体系，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窗口提供规范的业务支撑。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9月底前

5. 实现线上“一网通办”

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设置“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专区，对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综合服务系统，实现政务服务平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线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县政务服务中心要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框架，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事项纳入本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各相关部门在对接省级平台、做好县级业务支撑的同时，督促指导系统内部门业务工作，确保事项标准统一、业务协同联动、服务同质高效。

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

源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9月底前

6. 实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12345 “一线应答”

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纳入服务范围，发挥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作用，高效受理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服务问题。各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好系统内部门做好业务支撑工作，确保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的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咨询“接诉即办”，并拓展实施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解读、申报等增值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9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法院、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大数据中心等业务单位和技术单位共同参与的“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专班，建立完善协同配合机制，全面推进重点事项任务落实。全县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的组织联动，强化条块联动，明确部门内部和行业条线上下责任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确保改革事项规则一致、标准统一、有序推进。

(二) 强化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横向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业务办理过程高效协同、数据共享反馈及时合规。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的宣传培训，提高业务人员服务水平，让企业、群众和利益相关方充分了解和享受改革红利。

- 附件：1.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申请确认表及承诺书（试行）
2.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办理流程（试行）
3.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办事指南（试行）
4.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试行）
5.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表单信息和申报材料（试行）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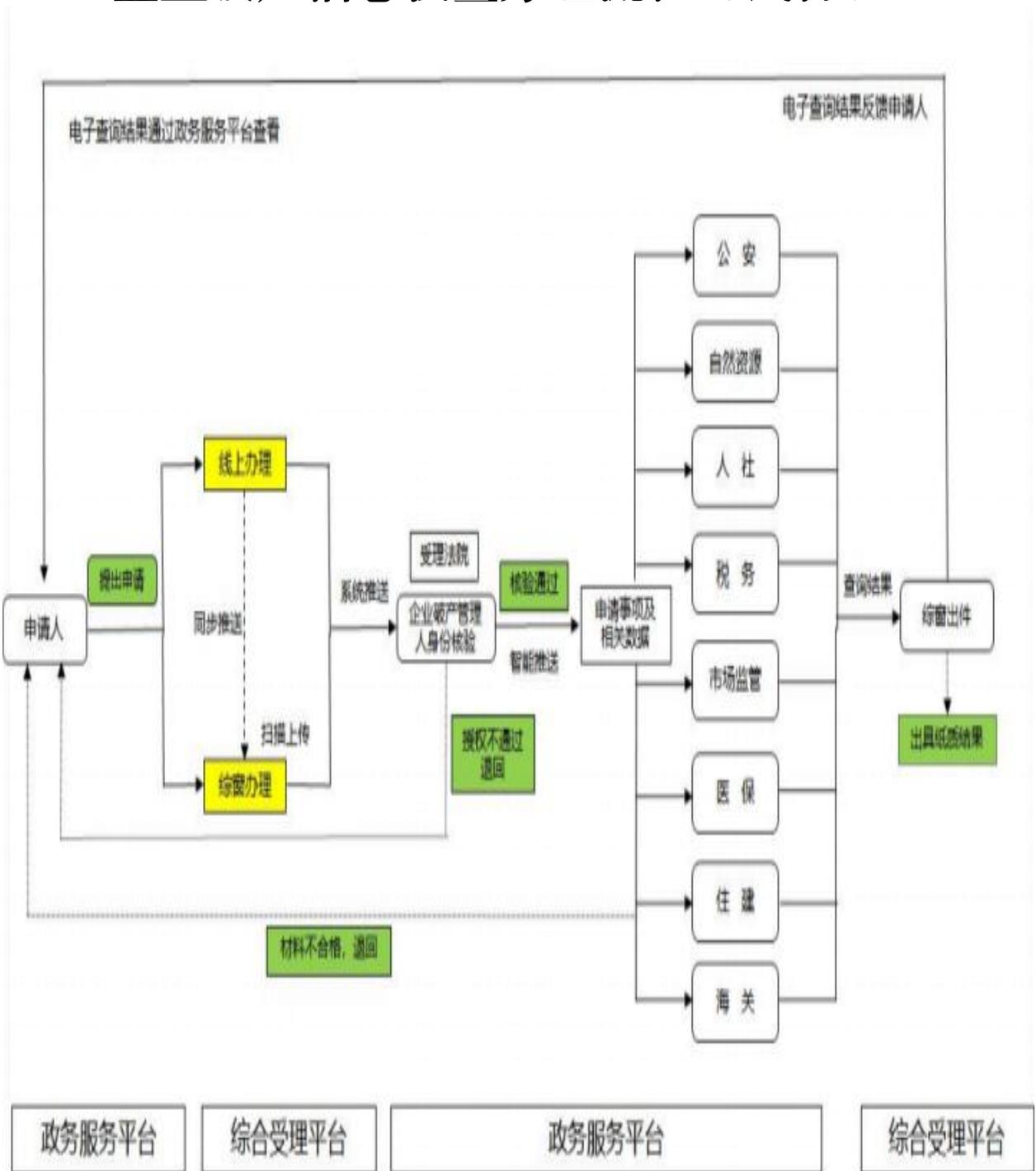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申请确认表及承诺书（试行）

一、破产管理人基本信息				
破产管理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二、破产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所属区划				
三、受理法院基本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		裁定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四、经办人一基本信息				
经办人一证件类型		经办人一证件号码		
经办人一姓名		经办人一联系方式		
五、经办人二基本信息				
经办人二证件类型		经办人二证件号码		
经办人二姓名		经办人二联系方式		
六、请选择需要查询的内容				
部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内容	选择
公安部门	1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企业名下登记车辆车牌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车辆基本情况(含车辆查封、抵押、质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车辆违法未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部门	2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不动产登记结果(含转移、抵押登记、查封登记等情况)(含房屋、土地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信息核查
	4	企业探矿权和采矿权登记信息核查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税 务部门	5	企业社会保险参保 缴 费记录核查	企业社保登记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及企业员工社保欠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监管部门	6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 本信 息核查	企业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登记档案（含企业股权的查 封、 冻结、出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医 保 部 门 税 务 部 门	7	企业医保缴存信息 核 查	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及企业员工医保缴费情况及 欠费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8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办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9	企业在建工程信息 核 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 金 缴存信息核查	公积金账户开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积金账户内缴存人员数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积金账户内缴存人员缴至月 份、欠 缴月数、单位实缴金额、 账户余额	<input type="checkbox"/>
税 务 部 门	11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 信 息核查	税款缴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罚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海 关 部 门	12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 货物 通关信息核查	被海关查封、扣押财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缴海关税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请在“□”标识内划“√”；				
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上述信息不用于本案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向除本案受理法院外 的第三方提供。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办理流程（试行）



附件 3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办事指南（试行）

一、事项名称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一件事”。

二、申报条件

人民法院确定的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有查询相应破产企业信息需求的，均可申请。

三、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进行申请，联办信息将实时推送至公安、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税务、海关等部门办理后续事项。

四、申请材料

（一）线上办理

-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案件民事裁定书；
- （2）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

（二）线下办理

-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案件民事裁定书；
- （2）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
- （3）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申请确认及承诺书；
- （4）破产管理人授权委托书；
- （5）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律师证或会计证。

五、办理流程

1. 事项发起

(1) 线上联办申请。申请人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进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模块，认真阅读“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承诺”内容后，电子签名确认，填写申报表，选择需要核查的信息和结果送达方式，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联办申请。

(2) 线下联办申请。经办人在受理法院对应层级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出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认真填写并阅读《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申请确认及承诺书》，选择需要核查的信息和结果送达方式，签字确认，并提交申请材料，提交联办申请。

2. 法院核实

受理法院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授权申请人核查破产企业相关信息。核实不通过的，申请不予受理。

3. 智能推送

经法院核实通过后，结合申请人申请信息，政务服务平台将受理信息分发至相关部门进行办理。

4. 审核办理

各部门及时查收并审核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办理信息，审核无误的进行办理，办理进度、办理信息和办理结果实时反馈至政务服务平台。

5. 结果送达

办结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结果送达方式,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送达办理结果。

六、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附件 4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试行）

一、授权审核事项						
序号	部门	事项	查询结果内容	核查系统	办理时限	备注
1	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授权审核▲	审核申请人身份信息及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	无	1个工作日	业务联办前环节
二、业务联办事项						
序号	部门	事项	查询结果内容	核查系统	办理时限	办件对接方式
2	公安部门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1) 企业名下登记车辆车牌信息 (2) 相关车辆基本情况（含车辆查封、抵押、质押情况） (3) 相关车辆违法未处理情况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国家级）	1个工作日	数据共享
3	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1) 不动产登记结果（含转移、抵押登记、查封登记等情况）（含房屋、土地等）	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省级）	1个工作日	数据共享
		企业建设项目规划可信息核查▲许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省级）	1个工作日	数据共享
		企业探矿权和采矿权登记信息核查▲	(1)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2) 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智能审批系统（省级）	1个工作日	数据共享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1) 企业社保登记信息 (2) 企业及企业员工社保欠费情况（2024年3月31日〈含〉前）	甘肃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省级）	1个工作日	数据共享
5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1) 企业基本信息 (2) 企业登记档案（含企业股权的查封、冻结、出质情况）	甘肃省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系统（省级）	2个工作日	数据共享

6	医保部门	企业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1) 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2) 企业及企业员工医保缴费情况及欠费情况查询(2024年3月31日〈含〉前)	甘肃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省级)	1个工作日	数据共享
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1)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情况 (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办理情况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商品房预售许可系统(市级、县级)	2个工作日	办件分发(市县级)
		企业在建工程信息核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省级)	1个工作日	数据共享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1) 公积金账户开立情况 (2) 公积金账户内缴存人员数量情况 (3) 公积金账户内缴存人员缴至月份、欠缴月数、单位实缴金额、账户余额	甘肃省住房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共享协同平台(省级)	1个工作日	数据共享
8	税务部门	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企业及企业员工社保欠费情况(2024年4月1日〈含〉后)	甘肃省电子税务局(省级)	3个工作日	数据共享
		企业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及企业员工医保欠费情况(2024年4月1日〈含〉后)	甘肃省电子税务局(省级)	3个工作日	数据共享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1) 税款欠缴情况 (2) 未办结行政处罚(罚金)情况	甘肃省电子税务局(省级)	3个工作日	数据共享
9	海关部门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1) 被海关查封、扣押财产情况(仅限甘肃省内) (2) 欠缴海关税款情况(仅限甘肃省内)	海关大数据通用分析应用(云擎)(国家级)	5个工作日	办件分发(省级)

注：1. 标▲事项为在国发〔2024〕3号文公布的事项基础上增加的事项；
2. 以上信息核查范围均为甘肃省内。

附件 5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表单信息和申报材料（试行）

表单信息			
序号	表单字段	必填	字段说明
1	破产管理人名称	是	统一认证自动带入
2	破产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统一认证自动带入
3	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	是	统一认证自动带入，可手工编辑
4	破产管理人联系地址	是	统一认证自动带入，可手工编辑
5	破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手工填写
6	破产企业名称	是	数据共享带入
7	登记机关所属区划	是	数据共享带入
8	受理法院名称	是	手动选择
9	裁定受理日期	是	手动选择
10	经办人一证件类型	否	手动选择，线下办理时选择
11	经办人一证件号码	否	手工填写，线下办理时填写
12	经办人一姓名	否	数据共享带入
13	经办人一联系方式	否	数据共享带入，可手工编辑
14	经办人二证件类型	否	手动选择，线下办理时选择
15	经办人二证件号码	否	手工填写，线下办理时填写
16	经办人二姓名	否	数据共享带入
17	经办人二联系方式	否	数据共享带入，可手工编辑
18	结果送达方式	是	手动选择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必要性	填报须知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案件民事裁定书	必要	
2	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	必要	
3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申请确认及承诺书	非必要	线上办理时自动生成，线下办理时需提交
4	破产管理人授权委托书	非必要	线下办理时需提交
5	经办人一居民身份证或律师证或会计证	非必要	线下办理时需提交
6	经办人二居民身份证或律师证或会计证	非必要	线下办理时需提交